



(2018)浙0784民初3473号

被告 吕志峰 男 1978年4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四方小区34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411641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証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由被告吕志峰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2988.44元 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止2018年3月1日的利息为2491.39元 违约金为3735.05元 2018年3月2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809号

被告吕贵宝 男 1969年11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96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911156437 :本院受理原告俞洪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証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判令被告吕贵宝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334号

胡云丽(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 桥头沿 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100764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原告欠款本金7460.61元及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8年2月1日止利息为237.23元、滞纳金54.84元、之后利息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 ,最低1元 ,最高500元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証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912号

陈航(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塘村162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710025114):本院受理原告徐章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 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証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5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007号

徐成豪(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水阁南 22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110245711)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9911.19元及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利息为903.58元、之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从2018年3月17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违约金为173.09元) 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証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3299号

夏礼(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 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受理原告朱冬梅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夏礼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被告夏礼立即支付原告贷款1911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夏礼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方向红、华丽贞、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3397号

吴燕玲(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老村19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60109652X)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燕玲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吴燕玲立即偿付透支本金9002.73元、利息2780.4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滞纳金1715.24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总共13498.37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 ,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黄颖、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408号

被告 黄玲俐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913532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 75号 ;被告朱海军(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803081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 75号 :本院受理原告冯月仙与被告黄伶俐、朱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由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借款之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証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証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証期满后2018年9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3521号

施浙东(住永康市唐先镇唐老二村唐先东街400-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87912)、俞尚足(住永康市石柱镇 俞溪头村 翠屏路 92号 330722197301233217)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浙东、俞尚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施浙东、俞尚足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施浙东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 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7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6.135415 计算至起诉之日止 ;罚息自起诉次日起按月利率9.2031225 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施浙东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及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判令被告俞尚足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方向红、夏官庭、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3582号

王俊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前新片3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8281469)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俊莉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王俊莉立即偿付透支本金41772.28元 利息7766.36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滞纳金与违约金11094.91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总共60633.55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 ,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违约金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 ,最低5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4时40分 开庭

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黄颖、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3587号

徐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西区7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290814)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徐艇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徐艇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1997.8元、利息2806.89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滞纳金2073.32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总共16878.01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 ,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黄颖、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18号

王飞平 -原告王晓娟与被告王飞平民间借款合同工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3646号

秦连兴(住永康市西溪镇下里村下里中路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26511X)、胡颖(住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文昌路362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7903200046)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大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秦连兴、胡颖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物业费928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支付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4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黄颖、吴哲儿、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56号

陈禄广、谢晓爱 :本院受理原告胡益宝与被告陈禄广、谢晓爱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孙永道、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58号

陈禄广、谢晓爱、陈罗静 -原告胡益宝与被告陈禄广、谢晓爱、陈罗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65号

被告 王成根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4196411224978)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西路46号 :本院受理原告吴晗与被告王成根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3854元及利息693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証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証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証期满后2018年8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66号

被告 李惠华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2142627)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5幢1210室 :本院受理原告

谢炳丰与被告李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証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証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証期满后2018年9月6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56号

被告 陈 接 田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9198614)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189号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接田信用卡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4293.08元、利息2256.06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滞纳金与违约金4763.27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 ,总共21312.41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 ,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违约金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 ,最低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証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証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証期满后2018年8月29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806号

陈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731弄 4幢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706001X)、钱浙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43号 ,3307221959112600100)、程笑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43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506004X) :本院受理原告黄永开与被告陈强、钱浙永、程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陈强、钱浙永、程笑珍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証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赔偿利息损失 ;2、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14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陈月园、陈兴丁。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057号

被告 施子龙 ,男 ,1970年2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桐山村山岬自然村13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002023017 原告郑文江与被告施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証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6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以24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2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以328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振星、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722号

黄冬兰(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 天桥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104305723)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大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支付原告物业费1045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支付之日止) 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証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証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旋力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35号

联系人 程巧连

联系电话 :13905890650

永康市旋力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6月2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6月8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前 镀 金 K51A 线 山西村3号变支线	山西村3°变。	线路改造
2	6月12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独 松 K955 线 43° 杆后浅支线	戈阳村变、后浅村1°变、 后浅前田畝1°变、后浅下 黄塘、钱朝福变、堂慈村 2°变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日					